行政訴訟聲請回復原狀狀

（上訴、抗告等期間回復原狀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原告）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

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 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 日 ：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回復原狀事：

一、按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

滅後一個月內，如該不變期間少於一個月者，於相等之日數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，行政訴訟法第 9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被告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聲請人在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收到貴院送達的判決正本，本來想要在法定的 20 日內提起上訴。但是， 最近因為連續下了很多天的豪雨，對外道路嚴重坍方，交通與通訊在○ 月○日前完全中斷（說明：必須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的事由），造成聲請人無法寄出上訴書狀，因此而遲誤了上訴期間。

三、聲請人在交通與通訊修復後的 20 日內（說明：上訴事件應該在遲誤原

因消滅後 20 日內，抗告事件應該在遲誤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，請求繼

續審判、再審或聲請重新審理事件應該在遲誤原因消滅後 30 日內），

以本狀向貴院提出回復原狀的聲請，遲誤上訴期間也還沒超過 1 年， 並且檢附報導這次水災詳情的○月○日○○報紙乙件（說明：請釋明遲 誤期間的原因及消滅時期）及上訴狀（說明：因遲誤上訴、抗告、請求繼續審判、再審或聲請重新審理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，應同時補行上訴、抗告、繼續審判的請求、再審之訴的起訴或重新審理的聲請），請貴院准許回復原狀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 1 | ○月○日○○報紙 1 件 |  |  |  |
| 甲證 2 | 上訴狀影本 1 件 |  |  |  |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